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下称“潍柴卢森堡”）归还银行贷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香港国际”）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1,000万欧元的银行/银团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潍柴香港国际将以股东借款的形式将上述银行贷款借给潍柴卢森堡。

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及担保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批准本次融资及担保事宜，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在公司对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条件的原则框架内，实施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确定具体融资、担保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